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乙方（供应商）：天津华创赢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专项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4-1162（标项名称：游泳项目训练比赛器材及体能训练器材采购）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总控主机系统	HC-SZ-2023 型	套	1	263000	263000	/
2	发令台	HC-SZ-FLPro	套	2	3800	7600	/
3	总控线缆	HC-SZ-SL	套	2	15000	30000	/
4	标准触摸板	HC-FS2024Pro	块	20	29000	580000	/
5	触板固定配件	HC-TJ-PJ 定制	套	1	5000	5000	/
6	盲表	HC-SZ-MBPro	块	30	1600	48000	/
7	泳道控制器	HC-SZ-YDZDPro	套	20	7500	150000	/
8	出发判断器（外置）	HC-FS-2024Pro	套	20	6800	136000	/
9	泳道控制器线缆专用航空箱	HC-SZ-定制	个	1	5000	5000	/
10	外置式出发判断器航空箱	HC-FS-定制	个	2	5000	10000	/
11	综合航空箱	HC-SZ-定制	个	2	5500	11000	/
12	操作台	联想 i5	台	2	5800	11600	/
13	触板不锈钢储运车	HC-FS-定制	辆	2	8000	16000	/
14	终点摄像： 高清高速数字摄像机	HC-PRO6000 型	台	4	7000	28000	/
15	终点摄像：立式摄像机支架	HC-LSZJ 定制	个	4	2000	8000	/
16	终点摄像： 图像判读计时回放软件	HC-SZ2024HF	套	1	15000	15000	/
17	终点摄像：影像回放终端	HC-2023HF	套	1	160000	160000	/

18	终点摄像: POE 交换机	HC-TL-SG2005P	台	1	2000	2000	/
19	终点摄像: 硬盘录像机	HC-NVR2110-L	台	1	1500	1500	/
20	交换机	HC-Mini_S8G-U	台	1	1300	1300	/
总计 (元)						1489000 元	
备注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圆整 (¥: 148900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全部货物安装完毕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条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供货 (因场地原因不能安装的,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所供设备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需收取部件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

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清点无误接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确认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乙方（盖章）：天津华创赢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郭明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